四川省省级政府采购计划

执行申报书

**采购单位：**

**2021年 月**

**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化交易**

**平台受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指南**

**一、计划推送**

采购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省级采购执行系统中将备案采购计划详细信息推送至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化交易平台。

1. **资料清单**

以下资料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化交易平台（http://202.61.89.70:81/TPBidder/memberLogin?type=zfcg）提交。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资料说明** |
| 1 | 2021年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年度协议) | 在线签章或提交签字盖章的原件原色电子件。 |
| 2 | 四川省省级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申报书 | 在线签章或提交加盖公章的原件原色电子件。 |
| 3 | 财政批准的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  （如有） |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需变更为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提交原件原色电子件。 |
| 4 | 单一来源项目网站公示页面（如有） | 提交网站公示打印页面，公章位置签署“公示期间无异议”字样的原件原色电子件。 |
| 5 | 一招两年或三年函（如有） | 服务类项目如服务期为三年，提交一招三年函原件原色电子件。 |
| 6 | 批量采购品目的说明（如有） | 一般政府集中采购委托项目技术需求部分如涉及批量集中采购的计算机、空调两个品目，采购人需另作出说明，表述前述两个品目为项目不可分割部分并附专家论证资料，提交加盖公章的原件原色电子件。 |

注：

1. 《采购单位采购人业务系统操作手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www.so.com/link?m=aV35oTWDBEnA8jd14uCqg5AhyLDuq2gz4XpHBBQ/IYHtXOocR9m5Ij/iMNxgIOfARv7KcYdho7t7jLoVjUDJ4s/AB7Tafmbs1jTdnL6Ba4DIJeNga/Gdh1gSt65ziwex1dpOXT+IPDNb6fdPWV1kWZf1P+6y7IsNiMuu7ysEHESWYEo8KAqAUYEwh+Zovy3DSoiIWDUpAOMzh9mEx" \t "https://www.so.com/_blank)（http://ggzyjy.sc.gov.cn/bszn/bsznnotice.html)办事指南类别中下载。电子化平台咨询电话：028-86744466。

2、采购品目划分参照《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3、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原则上只受理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ytz/2c9240ea76917783017692e7866b02ee.html）。

4、受理项目咨询电话：雷老师、杨老师 028-61323079。

**一、资格条件设置注意事项**

（1）应当结合具体的政府采购项目确定，不得设置与本采购项目没有直接联系的资格条件。

（2）除本采购项目所涉及行业有明确的强制性规定外，不得以制造商家的条件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不得以满足具体的几家供应商参与作为衡量资格条件设置合法的标准。

（4）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5）不得将只有进口产品能够满足的事项作为资格条件。

（6）设置的资格条件，不得作为或者变相作为评分因素。

（7）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8）不得将国务院明令取消或下放至行业协会的资质认证，政府部门已经禁止或者停止进行的称号、排序、奖项等内容，作为资格要求或者符合性审查事项。

1.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精神采购人应尽量精简供应商提供其证明材料的要求，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重大违法行为记录、良好商业信誉、重大信用信息记录等，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供应商书面承诺、信用记录查询及社会监督等方式查验的，可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或者证明，禁止要求供应商提供证照原件。
2.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技术需求设置注意事项**

（1）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明确规定以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

（2）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不得以供应商产品独一无二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作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得通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设置逐项排斥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不得照搬照抄个别供应商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3）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以此排斥或者歧视国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在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中标明“进口产品”、“原装进口产品”等要求，不得完全或者大部分以进口产品的参数指标作为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

（4）购买需要软件才能正常运转的硬件，必须同时购买正版软件。

（5）技术参数中不得包含资格性条件。

（6）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7）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8）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9）不得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0）设置其它不合理条款，影响采购活动公平竞争的情形。

1.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样品要求设置注意事项**

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人应于评审活动结束后当日起自行保管，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应当自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依据。样品采用现场盲样方式进行评审，待其他评审因素汇总后再由采购人监督代表交由评审小组进行汇总排序。

**四、综合评分明细表填写注意事项**

1、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业绩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 确定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应当与采购项目有直接联系，无直接联系的事项不得作为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对于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商务、服务等要求中未明确的事项，不得作为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按财政部87号令要求货物项目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根据财库〔2017〕210号《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无法确定项目属于货物或服务的，由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

5、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具体要求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中：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计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 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  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  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 专用  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 其他制  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 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78）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  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 | |

**六、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
| --- | --- | --- |
| 1、边界安全 | 1）防火墙 |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
| 2）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
| 3）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
| 2、通信安全 | 4）安全路由器 |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IKE密钥协商能力，端口IPSec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集成了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
|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 5）智能卡COS |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COS；（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COS。 |
| 4、数据安全 | 6）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
| 5、基础平台 | 7）安全操作系统 |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
| 8）安全数据库系统 |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
| 6、内容安全 | 9）反垃圾邮件产品 |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 安装于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已 |
| 7、评估审计与监控 | 10）入侵检测系统（IDS） |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
| 11）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
| 12）安全审计产品 |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
| 8、应用安全 | 13）网站恢复产品 |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

**七、四川省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指导目录（2021年版）**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指导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ytz/2c9240ae788f2f10017890c1af8701a1.html）

**八、合同价格形式（适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项目单价。适用于工程量事先无法准确确定的工程项目。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报价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磋商/谈判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磋商/谈判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磋商/谈判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人固定价。主要适用于工程量相对固定，分部分项工程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采购人在依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基础上，直接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并汇总形成本项目总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只需响应采购人确定的采购价格即可，未响应作无效处理。采购人确定的项目总价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价，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单价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作为本项目的结算依据。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的单价，避免确定的单价虚高，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四川省省级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申报书**

填写要求：申报书为编制采购文件法定依据，请完整填写。盖章上传执行申报书内容与系统模块填写内容务必保持一致，否则其不利后果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请在□中勾选所需内容）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项目需求信息**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采购单位地址 |  |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 座机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采购人处理询问和质疑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名称 | 格式要求：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提示：四川省XX厅办公家具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 | | |
| 执行系统中计划备案编号 | SCZC | | |
| 预算总额（元） |  | 最高限价总额（元） |  |
| 拟采用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 | |
|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方式 |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从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 |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是否是政府购买服务 | □ 是 □ 否 |
| 是否分包 | □ 是 □ 否 | 项目包个数 |  |
| 是否联合体投标 | □ 是 □ 否 | 评审过程中各包（单包除外）最高限价是否临时调节 | □ 是 □ 否 |
| 是否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化交易平台 | □ 是 □ 否 |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或不见面递交响应文件 | □ 是 □ 否  **提示：所有项目勾选“是”（有送样、演示的除外）** |
| 是否接受合同分包 | □ 是 □ 否  **提示：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否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 □是，货物  □是，服务  □否  **提示：**  **1.政策参见《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 |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 是 □ 否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 是 □ 否 |
| 是否提交样品 | □ 是 □ 否 | 是否现场演示 | □ 是 □ 否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是  允许参与的进口产品：XXX、XXX、……。  **提示：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否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 | □有：XXX、XXX、……  □无  **提示：货物产品采购需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 |
| 本项目符合此规定的供应商是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省采购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本项目属于上述规定的供应商是：XXX。  **（提示：此处列出供应商名单，多包采购请明确包号）。**  □本项目无上述情形。 | | |
| 技术指标(仅磋商采购方式填写） | XXX、XXX、……。**（提示：当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多包采购请明确包号。）** | | |
| 本项目采购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选择一项。行业。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 | □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由评审小组确定\_\_\_\_（家）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提示：B项推荐数量不应少于3家，部分项目有特殊要求可推荐更多候选供应商。 | | |
| 评审专家的选定 | □采取随机方式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抽取  □由采购人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川财采〔2017〕62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 | |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列》第四十八条“采购文  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第一条第（四）款“规范采购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能够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的规定，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果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因项目特殊，采购人不能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法自行约定，并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本项目是否收取：□不收取 □收取  （若选择收取，请按以下格式填写）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政府采购合同金额X%履约保证金。  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注：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收款单位：XXX（采购人）  开户银行：XXX  银行账号：XXX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款方式：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及时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 | |
| **二、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 |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 □本项目第X、X、……包 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 □本项目第X、X、……包 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 □本项目第X、X、……包 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XX%，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XX%。**  **□本项目 □本项目第X、X、……包 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X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示：工程采购项目采用从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的，特定资格条件的确定应当符合供应商库中资格条件规定的范畴，详见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化交易平台申报书模块。）**  XXX。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应当上传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强制节能产品： □ 是，本项目强制采购产品是：XXX。  □ 否  2.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 是，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是：XXX。  □否  3.产品的其它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XXX。  **提示：相关内容请严格按照执行申报书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和六、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进行填写，如有分包请明确包号**。 | | | |
| **三、采购包明细（提示：如有分包请逐包添加填写）** | | | |
| 1. 采购包明细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名称 |  | | | | 预算金额（元） |  | 最高限价（元） |  |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扶持中小企业 □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无  （提示：可多选） | | | | 合同价格形式 | □项目包干价  □项目单价（**提示：当合同价格形式为项目单价，请在选项1./2.处勾选供应商最后报价应采用的格式**）  1.□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2.□重新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方式报价。  □采购人固定价  **提示：工程类采购项目需填写；相关内容请严格按照执行申报书八、合同价格形式进行填写。** | | | | 工程采购项目抽取供应商家数 |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资格预审，并从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家  □从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家 | | |  1. 评分表内容设置：**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仅公开招标方式勾选）**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一 | 报价  XX% | 100分 | （**提示：适用公开招标**）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分  （**提示：适用竞争性磋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第X条 | | 二 | 技术配置XX% | 100分 |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XX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一项加XX分，最多加XX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一项扣XX分，最多扣XX分。 |  | | 三 | 服务  XX% | 100分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XX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加XX分，最多加XX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一项扣XX分，最多扣XX分。 |  | | 四 |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 XX分 |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XX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一项加XX分，最多加XX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一项扣XX分，最多扣XX分。 |  | | 五 | 履约能力 | XX分 | ……  （例如：采购人可以从供应商业绩，以及供应商人员配置、人员资质、人员业绩等方面设置评审标准。例如：  1.供应商20XX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XX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XX分，最多得XX分。（提供XXXX）  2．供应商的项目管理人20XX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XX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XX分，最多得XX分。（提供XXXX）  类似项目是指：XXXX项目。）  注：1.履约能力是指能够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能力，主要包括生产能力、交货能力、服务能力等。具体评分标准由磋商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和细化，但不得以供应商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2.纳入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事项，不得作为履约能力评分事项。3.供应商履约能力的认定应当根据供应商自己提供的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作为依据进行评判，不能仅凭供应商的主观陈述评判。 |  | | 六 | 其他商务XX% | 100分 |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XX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一项加XX分，最多加XX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一项扣XX分，最多扣XX分。 |  | | 七 | 节能、环保产品XX% | 100分 |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XX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XX分。本项共XX分。  注：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XX条 |   **提示：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国家强制标准（要求）不作为评分项。**  **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工程类：（价格作为评分因素）**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 | 1 | 报价  XX% | | 10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XX条。 | | 2 | 施工组织方案  XX% | | 100分 | ……  （例如：施工组织方案应当包括：①进度计划（应体现完成相应工程的时间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质保期、建材质量……）；③安全保证措施；④资源配置计划；⑤环保文明措施；⑥应急预案；⑦施工工艺。前述XX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XX分，扣完为止。） |  | | 3 | 质量保障  XX% | | 100分 | ……  (例如：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标准，例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中的质量保证措施：  1.对工程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XX-XX的，XX分；XX-XX的，XX分；XX-XX的，XX分。  2.质保期XX-XX的，XX分；XX-XX的，XX分；XX-XX的，XX分。） |  | | 4 | 工期  XX% | | 100分 | ……  （例如：根据供应商响应的工期：工期XX-XX的，XX分；XX-XX的，XX分；XX-XX的，XX分。） |  | | 5 | 履约能力  XX% | | 100分 | ……  （例如：采购人可以从供应商业绩，以及供应商人员配置、人员资质、人员业绩等方面设置评审标准。例如：  1.供应商20XX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XX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XX分，最多得XX分。（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2．供应商的项目管理人20XX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XX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XX分，最多得XX分。（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类似项目是指：XXXX建设项目。） |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XX% | | 100分 |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XX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XX分。本项共XX分。  注：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XX条。 |   **提示：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原则上不超过3个。**  **2.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工程类：（价格不作为评分因素）**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施工组织方案  XX% | 100分 | ……  （例如：施工组织方案应当包括：①进度计划（应体现完成相应工程的时间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质保期、建材质量……）；③安全保证措施；④资源配置计划；⑤环保文明措施；⑥应急预案；⑦施工工艺。前述XX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XX分，扣完为止。） |  | | 2 | 质量保障  XX% | 100分 | ……  (例如：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标准，例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中的质量保证措施：  1.对工程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XX-XX的，XX分；XX-XX的，XX分；XX-XX的，XX分。  2.质保期XX-XX的，XX分；XX-XX的，XX分；XX-XX的，XX分。） |  | | 3 | 工期  XX% | 100分 | ……  （例如：根据供应商响应的工期：工期XX-XX的，XX分；XX-XX的，XX分；XX-XX的，XX分。） |  | | 4 | 履约能力  XX% | 100分 | ……  （例如：采购人可以从供应商业绩，以及供应商人员配置、人员资质、人员业绩等方面设置评审标准。例如：  1.供应商20XX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XX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XX分，最多得XX分。（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2．供应商的项目管理人20XX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XX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XX分，最多得XX分。（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类似项目是指：XXXX建设项目。） |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XX% | 100分 |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XX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XX分。本项共XX分。  注：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XX条。 |   **提示：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原则上不超过3个。**  **2.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1. **资格预审评分表内容设置（仅资格预审工程项目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资审名称 | 评审标准 | | 1 | 承诺函 | 是否符合 | | | | |
|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如有分包则逐包添加填写）** | | | |
| •货物类项目：技术（服务）概述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XXX。  **二、采购项目清单**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选择一项。 | |  |  |  |  | 选择一项。 | |  |  |  |  | 选择一项。 |   **三、项目要求**  1.1技术要求  ……  1.2服务要求  ……  1.3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  1.4履约能力要求  ……  1.5其他商务要求  ……  **四、其他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验收标准等）**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付款方式：……  **（提示：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应当自货物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4.验收标准：……  **五、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提示：采购人可直接明确或以“▲”符号标注）** （例：本项目实质性要求：1.XXX ;2.XXX ……)（例：本项目实质性要求：详见“▲”内容）  六、磋商/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提示：磋商/谈判采购方式填写）**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本次磋商/谈判采购项目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磋商/谈判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本次磋商/谈判采购项目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在磋商/谈判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服务类项目：技术（服务）概述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XXX。  **二、采购项目清单**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标的** | **服务期限** | **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选择一项。 | |  |  |  |  | 选择一项。 | |  |  |  |  | 选择一项。 |   **三、项目要求**  1.1技术要求  ……  1.2服务要求  ……  1.3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  1.4履约能力要求  ……  1.5其他商务要求  ……  **四、其他要求(服务时间、服务地点、付款方式、验收标准等)**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3.付款方式：……  **（提示：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应当自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4.验收标准：……  **五、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提示：采购人可直接明确或以“▲”符号标注）** （例：本项目实质性要求：1.XXX ;2.XXX ……)（例：本项目实质性要求：详见“▲”内容）六、磋商/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提示：磋商/谈判采购方式填写）**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本次磋商/谈判采购项目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在磋商/谈判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 磋商/谈判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本次磋商/谈判采购项目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在磋商/谈判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工程类项目：技术（服务）概述及要求**一、项目概述**XXX。**二、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注：由采购人依据项目需求制定）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限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XXX。（注：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需求予以明确）3.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XXX。**三、商务要求**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提示：应当具备XX资质（实质性要求））（职称、等级）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职称、等级） | | 3 | 工期和进度 | 工期总日历天数：XXX…… | | 4 |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XX个月 | | 5 | 质量保修期 | XX个月 | | 6 | 付款方式 | 预付款：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XX日内，支付XX%；进度款：1.自XX之日起XX日内，支付XX%；2.自XX之日起XX日内，支付XX%；……（工程价款的支付，采取预付款与进度款相结合的方式支付） **（提示：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应当自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 7 | 验收 | …（提示：此处应当明确验收方式、验收时间，比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自行组织验收，出具结算报告） | | 8 | 违约责任 | … | | … | 保险 | … |  **四、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详见附件。**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提示：采购人可直接明确或以“▲”符号标注）**（例：本项目实质性要求：1.XXX ;2.XXX ……)（例：本项目实质性要求：详见“▲”内容）**六、磋商/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本次磋商/谈判采购项目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在磋商/谈判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磋商/谈判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本次磋商/谈判采购项目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在磋商/谈判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 | | |